各院適用:110.3.3版

應用數學系應用數學組學系(學位學程)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(111學年度起入學適用)

項目

一、修業年限:

- (一)最低修業年限:四年(獸醫系五年)
- (二)可延長修業二年(不包括休學二年)
- 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:共128學分(不含體育課 程)。
- 三、校必修課程及學分數:
- (一)體育課程:必修4學分,不計入畢業學分。運動績 優生另依體育室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服務學習(一)、(二):必修0學分,不限上下學期,累計通過兩學期(不含服務學習(三))。
- (三)英文能力檢定:0學分。

學系自訂更高之標準者從其規定:(請敘明)

- (四)通識課程:28學分。(課程分類請參閱選課系統)
- 1. 核心素養課程:共10類,至少3學分。 其中「資訊素養」修課規定如下: 免修資訊素養課程,學生如修習<u>不可以</u>採計為通識畢 業學分。
- 2. 語文素養課程:至少8學分
 - (1)大學國文4學分。
 - (2)外國語文大一英文4學分
- 3. 領域素養課程:至少10學分
 - (1)應修習「人文、社會、自然」三領域各1門課程, 合計至少6學分。
 - (2)應修習「統合領域」課程至少4學分。
 - (3)國防教育類課程(非必修)至多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,超修該類課程**不可以**採計為外系學分。
 - (4)本系隸屬<u>數學統計</u>學群,該學群課程至多採計1門 為通識畢業學分,超修該學群課程<u>不可以</u>採計為 外系學分。
- 4. 超修之通識課程可以採計為外系4學分。
- 四、院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:無
- 五、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:
- 1.必修科目,最低應修 50 學分

科目名稱	全或半	學分
(1) 微積分(一)	半	4
(2) 微積分(二)	半	4
(3) 普通物理學	全	6
(4) 微積分 Python 實作	半	1
(5) 數學導論	半	3
(6) 程式設計	半	3
(7) 資料結構	半	3
(8) 線性代數(一)	半	3
(9) 線性代數(二)	半	3
(10)分析導論(一)	半	4
(11)分析導論(二)	半	4
(12)常微分方程	半	3
(13)代數學(一)	半	3
(14)向量微積分	半	3
(15)線性代數(三)	半	3
(16)工業與應用數學專題	半	0

項目

2. 本系任選必修科目: 不少於 18 學分

科目名稱	全或半	學分
(1) 數值分析(一)	半	3
(2) 數值分析(二)	半	3
(3) 偏微分方程	半	3
(4) 統計學	半	3
(5) 機率論	半	3
(6) 代數學(二)	半	3
(7) 離散數學	半	3
(8) 圖論	半	3
(9) 靜力學	半	3
(10)動力學	半	3
(11)幾何學	半	3
(12)拓樸學	半	3
(13)數理統計(一)	半	3
(14)數理統計(二)	半	3
(15)複變函數論	半	3
(16)熱力學(一)	半	3
(17)流體力學(一)	半	3
(18)系統程式	半	3
(19)作業系統	半	3
(20)計算機結構	半半	3
(21)數據科學導論	半	3
(22)偏微分方程之數值方法	半	3
() m 版		L

六、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:最低應選修<u>15</u>學分。本 系任選必修課程超修<u>18</u>學分的部份可列入系專業選 修課程學分。

應用數學組同學選修數據科學與計算組課程,同意承認為系專業選修課程學分。

- 七、其他特別規定:請見「應用數學系學士班修課規 定」
- 八、輔系: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,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 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(至少二十學分)科目及學分 數,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。
- 九、雙主修:學生修讀雙主修,其加修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畢業條件以核准修讀學年度的畢業條件為基準。修讀雙主修學生,除應修滿所屬系(所、學位學程)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,應至少修滿加修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。

學士班學生 如加修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不足四十學分,或修讀科目名稱相同學分 數不同者,應由加修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指定科目補足學分。

- 十、跨領域第二專長:本系<u>有</u>開設,申請對象:<u>學士</u> 班_;第二專長模組課程與學生本系(學位學程)應修 課程及學分重複者,由第二專長的系(學位學程)或 學院指定與專長相關選修課程補足。
- 十一、入學資格: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 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,如海外中五學制 畢(結)業生,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12學分,其 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請詳附表
- 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,由各系依課程規劃表填列。
- 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,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- ※本表經110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生效。